

河北雄安新区气象局

河北雄安新区气象局

关于征求《河北雄安新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雄县、容城、安新县安委会，新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片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雄安新区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防雷安全监管规范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建立防雷安全责任落实工作清单的指导意见》（气办发〔2021〕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贯彻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雄安安委办发〔2023〕24号），我局起草了《河北雄安新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施行。现将《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附件1，附件2）发去，并对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意见建议反馈期限和方式如下：

1. 各县安委会、新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11月1日前发至邮箱 xaxqqxj@163.com。修改意见和建议应附依据和理由，加盖本单位公章，以PDF和word形式

予以反馈。无意见亦请反馈。

2. 社会公众可将意见和建议于11月1日前发至邮箱xaxqqxj@163.com, 或拨打指定电话予以反馈。反馈意见时请说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帅 联系电话: 0312-8743119

- 附件: 1. 河北雄安新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起草说明

